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電子信箱：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
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4)通字第114000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文稿1_0000414A00_ATTCH1.pdf、文稿1_0000414A00_ATTCH2.pdf）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擬於西元(下同)

2025年11月19日下午3時(中歐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稱“境外基金機構”)將於2025年10月22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予 貴公司。
- 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係例行性會議，議題與往年類似，並無新議案提出。敬請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如附件)郵寄至境外基金機構，以便參與投票。
- 三、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2025年10月22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基金董事會的通知

啟者：

每年，閣下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基金的各項事宜投票。

閣下並不需要親自出席投票。閣下可以利用代表委任書，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

倘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後有任何疑問，請與註冊辦事處或閣下的代表聯絡。

如欲索取上一會計年度的已審計年度報告，請瀏覽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sites/jpmf/>或聯絡註冊辦事處。

Jacques Elvinger 謹代表董事會

須閣下投票的項目 - 請於2025年11月12日前回覆

摩根基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將於右旁所列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大會議程及股東投票

1. 提交上一會計年度的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
2. 股東是否採納上一會計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
3. 股東是否同意免除董事會於上一會計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
4. 股東是否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董事會主席之袍金將為91,000歐元，每位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將為72,500歐元。

5. 股東是否重新委任Peter Schwicht 為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6. 股東是否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基金之核數師且批准董事會同意其委任條款？
7. 股東是否批准支付任何於上一會計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

大會

地點：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

日期及時間：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歐洲中部時間)

法定人數：無

投票：議程項目將由簡單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本基金

名稱：摩根基金

法律形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類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 10 1

註冊號碼 (RCS Luxembourg)：B 8478

過去的會計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止的12個月

下一步

如欲以代表委任書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使用以下聯繫方式（經電郵或郵寄）提交所附的代表委任書：

電郵：jpmorgan.proxyvoting@paragon-cc.lu

郵寄：Paragon Luxembourg, 7 Rue Des Chaux, L-5324 Contern, Luxembourg

如欲親自投票：若閣下希望親自參加會議，閣下需要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投票權的文件。請聯絡閣下於J.P. Morgan的常用聯繫人以澄清身份證明和文件要求，以及您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問題。

重要資料：

- 電郵地址 jpmorgan.proxyvoting@paragon-cc.lu 僅供於傳回代表委任書。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聯絡您的客戶服務代表。
- 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股東而言，上述代表委任書、截止時間及日期及聯繫方式並不適用於閣下。請參閱隨本通知隨附的香港投資者通告和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指示表格，其中列明適用於您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和相關聯繫方式。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附註 1）

致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摩根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帳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基金（「本基金」）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作為本人／吾等於「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中的代理人，且於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之規限下，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 * / _____ * 本人／吾等之股份投票（* 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議程	「是」	「否」	「棄權」
1. 採納上一會計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為最終報告？			
2. 同意免除董事會於上一會計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			
3. 批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董事會主席之袍金將為 91,000 歐元，每位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將為 72,500 歐元。			
4. 重新委任 Peter Schwicht 為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5. 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基金之核數師且批准董事會同意其委任條款？			
6. 批准支付任何於上一會計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加√號。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僅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倘閣下指明之股份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數目，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上述指明之相同比例，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

個人：	公司：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或傳真至 (852) 3018 5354，方為有效。
-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聲稱由聯名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發出且獲 JPMFAL 信納之指示而行事。